

校園誠信管理手冊



法務部廉政署彙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校園誠信管理手冊

目 錄

第一章 專業與誠信	4
第二章 行為規範	5
第三章 案例解析	13
一、廉政倫理類案例指引	13
 案例 1：請託驗收放寬案	13
 案例 2：關說安插人事案	14
 案例 3：教師節送禮及教科書贈品案	16
 案例 4：同事致贈禮金案	17
 案例 5：出差接受邀宴案	19
 案例 6：涉足不當場所案	21
 案例 7：補習班授課兼職禁止案	22
 預防對策：處理廉政倫理事件應有的認知與建議	23
二、利益衝突迴避類案例指引	26
 案例 1：聘用子女擔任約僱人員案	26
 案例 2：核定年終考績案	28
 案例 3：圖利親友陞任教務主任案	29

 案例 4：選購關係人教科書案·····	31
 預防對策：利益衝突迴避事件應有的認知與建議···	33
三、採購招標類案例指引·····	34
 案例 1：教室工程驗收不實案·····	34
 案例 2：電腦軟體設備綁標案·····	36
 案例 3：畢業旅行評選不公案·····	38
 案例 4：營養午餐收取回扣案·····	39
 預防對策：辦理採購事務應有的認知與建議·····	41
四、財務管理類案例指引·····	44
 案例 1：詐領教師代課鐘點費案·····	44
 案例 2：向學生超額收取雜費案·····	45
 案例 3：募款及經費不當使用案·····	46
 預防對策：處理財務管理事件應有的認知與建議···	48
第四章 專業諮詢服務·····	50
第五章 參考法條·····	52
公務員服務法·····	5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6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6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6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摘錄）···	7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摘錄）····	7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7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摘錄）····	7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摘錄）·····	76
防止綁標行為之規定·····	80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85
貪污治罪條例·····	87
公益勸募條例（摘錄）·····	91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摘錄）·····	9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	94

第一章專業與誠信

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大計，對於從事教育工作者道德標準之要求相較一般人更為嚴謹。學校教職人員行使職權除須「依法行事」外，亦須遵循一定的道德規範。Kimbrough & Nunnery 曾指出：教育人員有明顯的領導地位，比起一般人而言，有更多情境考驗其道德品格，在組織中職位越高，相對地其道德操守的要求標準也越高，且教育人員常被許多家長或社會大眾視為是教育行政專業的代表；因此，教育人員的所作所為，將影響人們如何看待整個教育行政專業的道德地位。

國內教育學術研究機構以全國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教育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發現工作倫理中專業知能的充實、盡忠職守、誠信操守的維持最受重視，並提出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應力行「誠信原則」，即「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誠實無欺，公正無私」；世界各主要國家（如美國、澳洲等）和地區（如香港）教育專業團體倫理準則內涵亦皆強調遵守「誠信原則」，避免利用職權謀取私益。¹

本手冊編撰即強調「誠信」原則，蒐集並改編本國近年發生教育人員關於「廉政倫理」、「利益衝突」、「採購招標」及「財務管理」等行為偏差之真實案例，輔以一系列問題思考，期能提供教育人員一套簡明實用之指引，在面對上述問題時能做出正確的抉擇，以恪守崇高的專業道德行為，維護教育人員尊嚴與形象，逐步建構本國教育人員倫理制度。

¹ 引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倫理內涵建構之研究」，研究主持人吳清山博士，研究員江愛華博士，研究助理邱馨儀、黃旭鈞、張正霖、鄭望崢。

第二章行為規範

教育人員執行公務或辦理與教學相關之工作應遵守的誠信法令與規範相當多，各種規範的目的，均是為了在教育人員執行職務遇到倫理困境時，提供具體的行為標準。本章摘錄與「廉政倫理」、「利益衝突」、「採購招標」及「財務管理」四類教育人員較易發生倫理偏差行為相關之相關規範供參²：

一、廉政倫理類：

（一）公務員服務法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指出，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即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因此，就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如忠誠義務、保密義務、禁止濫權、禁止經商、禁止兼職、禁止請託或關說、禁止贈受財物或接受招待、利益衝突迴避及禁止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互利行為等。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針對潛存引發貪瀆因子之行為（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之拘束程度，係依職務上有無利害關係分其輕重，所謂「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依該規範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

² 相關規範重要條文摘錄於第五章「參考法條」。

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重要內容摘述於第五章「參考法條」供參。

(三)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教育部為使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行職務過程中，服膺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期使全國各機關學校公教同仁於處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公務餐敘、受邀演講等事項，均能有合理明確、透明公開、可資遵循之標準，要點重要內容摘述如下供參：

- 1、請託關說處理原則：公教人員不得接受涉及機關、學校業務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請求，並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2、受贈財物處理原則：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惟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屬公務禮儀、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內、或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百元以下、對機關學校內多數人所為之餽贈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者，得例外受贈之。
- 3、飲宴應酬處理原則：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若係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邀請一般人參加之公開活動、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正常社交禮俗者，則不在此限；惟仍須注意若與公教人員身

分、職務顯不相宜者，應避免為之。另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4、落實登錄程序：各機關、學校之政風機構或協辦政風單位受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5、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公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6、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公教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7、禁止兼職：公教人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8、出席演講等活動費用支領標準：公教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 千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 千元。
- 9、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年度來自同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二、利益衝突類：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行政院為使公務員處理公務時，避免利用職務為不當利益之輸送，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特制定本法，以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使公務員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能依本法予以迴避，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重要內容如下：

1、適用對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適用之校長、總務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長及其關係人；而關係人界定包括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2、迴避義務：

(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其種類包括自行迴避、長官命令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時應以書面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申報機關報備。

(2) 違法之處罰：違反自行迴避義務或拒絕長官迴避命令迴避者，前者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後者處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上 7 百 50 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3、圖利、關說之禁止：

(1)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2) 違法之處罰：經調查有圖利、關說行為者，處新臺幣 1 百萬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4、交易行為之限制：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2) 違法之處罰：違反交易行為之限制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至 3 倍罰鍰。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定有明文。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辦理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與其他依法令應審查之事項時，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定有明文。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迴避之；另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三、採購招標類：

(一) 政府採購法防止綁標行為規範

政府採購法有關防止綁標的規範計有第 6 條、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88 條等。其中第 6 條即開宗明義要求，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另為考量採購品質，於政府採購第 26 條明訂，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的採購可訂定相當規範，但先決條件是不得有限制競爭的情形，並要求一定要加註「或同等品」，也就是不可以排除同等品參與競爭，以免違反第 6 條規定。同時明訂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重要內容摘述於第五章「參考法條」供參。

(二)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該準則明訂政府採購人員應依法辦理機關採購業務，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嚴守客觀中立之分際，

避免與廠商過從甚密或失職觸法，應遵守之義務重點計有利益迴避義務、業務保密義務、財產申報義務、拒絕請託關說、拒絕贈受財物、拒絕飲宴應酬等，重要內容摘述如下供參：

- 1、利益迴避義務：為防止政府採購發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若有涉及本人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時，應予以迴避。
- 2、業務保密義務：為確保採購程序之公正，採購人員對於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等採購資訊，均應予以保密。
- 3、財產申報義務：採購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並提供民眾查閱，以確立採購人員誠實、清廉之作為。
- 4、拒絕請託關說：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如遇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且不得作為採購評選之參考。
- 5、拒絕贈受財物：除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外，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6、拒絕飲宴應酬：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財務管理類

(一) 刑法詐欺及侵占罪章

近年發生教育人員財務管理偏差行為多為違犯刑法「詐欺罪」或「侵占罪」罪章，如詐領鐘點費、向學生超額收費占為己有及不當募款等，違犯相關罪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具公務員身分，則以違犯貪污治罪條例論處，處以比刑法更重之刑責，不可不慎。

(二) 刑法偽造文書罪

另亦有涉及偽造文書罪嫌，如浮報代課時數以詐領鐘點費等，即有違反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相關法條之虞。

第三章 案例解析

一、廉政倫理類案例指引

學校教職員除教育行政及學術之基本職責外，還具有引導社會風氣之功能，故於社會互動上更應恪守適當原則，減少因缺乏敏銳之感知能力，致在不知不覺情況下，陷入不當行為的倫理偏差。以下摘取長期潛存之貪瀆因子如「關說文化」、「紅包文化」及「應酬文化」等行為偏差案例，協助教育人員能詳加判斷做出適法適切之處理。



案例 1：請託驗收放寬案

A 校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操場跑道整修工程，如期完工後，B 廠商通知學校估驗計價，但拖了很久都無下文，廠商即打電話拜託學校 C 總務主任儘快辦理驗收，並請驗收時標準放寬等情事。

【解析】

- 1、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B 廠商打電話拜託 C 總務主任儘快辦理驗收，其請求學校依照契約規定及法定程序辦理，並無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不屬於請託關說範疇。
- 3、B 廠商進而拜託 C 總務主任驗收時「要放寬驗收標準」部分，

則已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於倫理規範禁止接受請託關說之範圍，C 總務主任應即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3 日內向機關學校首長及政風機構報備，以保護自己，避免日後爭議。

4、實務上可能對教育人員提出請託關說之對象並不限於廠商，如議員、家長、民眾甚至其他教師均有可能提出請託要求，如人事上的請託或是要求辦理採購使用特定廠牌等，只要認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與廉政倫理規範之精神及規定牴觸，不可不慎。

【相關法條】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項、第 11 點及第 12 點。



案例 2：關說安插人事案

A 校招募課程助理教師乙名，B 校 C 老師因研習課程而與承辦該項業務的 D 老師熟識，C 老師聽聞招募消息後立即殷切拜託 D 老師幫忙安排其大學剛畢業的女兒能順利獲得助理教師職缺，D 老師為公正行使職權嚴詞婉拒 C 老師之請求。甄選結果，C 老師的女兒落選，C 老師心有不甘並向 A 校造謠 D 老師接受關說。

【解析】

1、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

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C 老師向 D 老師請求安排人事職缺之內容已涉及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情形，構成請託關說行為事實，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不得請託關說之規定。
- 3、D 老師雖依法令公正行使職權無所偏私，然 C 老師心有不甘並向 A 校造謠致使 D 老師不勝其擾。若 D 老師能在 C 老師行關說之時，依倫理規範簽報機關學校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落實登錄報備程序，即可免除一場不白之冤。
- 4、是以，廉政倫理規範設置登錄制度之目的不僅在控管各項倫理事件，更為公教人員提供自保管道，教職員如依規定落實簽報機關學校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之登錄程序，不但清白有保障，亦可杜絕日後口說無憑之窘境。

【相關法條】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項、第 11 點及第 12 點。

【教職員遇到請託關說時應注意事項】

- 1、請託關說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之虞。如果有，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定，3 日內向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報備。
- 2、關說者是否有明示或暗示將有所回報，如果有，則有違反刑法賄賂罪嫌之虞。
- 3、如無法判斷請託關說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 3：教師節送禮及教科書贈品案

A 同學的奶奶於教師節前夕送了一箱柚子給 B 導師，感謝平時細心教導其孫子。另於教科書選書期間，C 教科書商贈送 B 導師母親節禮袋，內含面膜及生態園區優惠券；D 書商贈送班級經營包，內含各種教室布置用素材；E 書商則提供各式印章、批改章及文件收納夾，三書商各出奇招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

【解析】

- 1、受贈財物：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惟純屬公務禮儀、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內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例外受贈。
- 2、A 同學的奶奶贈送柚子給 B 導師，雖教師與家長間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家長畢竟代表其子女，倘 B 導師收受禮品，將可能產生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情形（相對於其他未送禮的學生為差別待遇），故仍應拒絕或退還，並依倫理規範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機關學校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
- 3、C、D、E 教科書商送贈品給 B 導師部分，因可能影響學校選購該書商出版之教科書，故教師與書商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不得收受書商之餽贈，並依倫理規範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機關學校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
- 4、教育部指出書商贈送「教師個人」贈品，無論與教學有無關聯，均不能收受；如教師本身又為教科書評選委員，收受書商贈品之行為，還可能有觸法之虞。學校教職員於處理教科書贈品議

題上，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餽贈和招待，以保護自身並維護教育形象。

【相關法條】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3、4項，第4點、第5點、第6點、第12點。



案例 4：同事致贈禮金案

A 老師即將於年底步上紅毯，向學校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婚宴，B 老師、C 老師為表恭喜並致贈結婚禮金予 A 老師。

【解析】

- 1、受贈財物：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惟純屬公務禮儀、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內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例外受贈。
- 2、A 老師應先判斷與 B 老師、C 老師間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若無職務利害關係者（如同屬教師或無上下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之行政人員），則可以收受其禮金。
- 3、若 A 老師與財物餽贈人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如校長或具業

務隸屬監督關係之行政人員)，則因禮金係屬倫理規範中之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等正常社交禮俗範圍內所為之餽贈，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例外情形，故可收受結婚禮金。

- 4、惟須注意，教職員間如存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市價仍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 千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即若金額偏高而顯不符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例如長官向部屬發放喜帖，部屬致贈禮金 3 萬元，即屬明顯偏高），則應依規定予以拒絕或退還部分禮金至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並辦理登錄報備程序，以符規定。

【相關法條】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3、4 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2 點。

【教職員遇到受贈財物時應注意事項】

- 1、應先判斷饋贈之財物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贈送，且無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如果是，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退還如有困難，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送交政風單位處理，以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2、餽贈財物價值是否超出倫理規範容許之額度及社會觀感之問題，收受禮物的時機與場合是否恰當（如畢業典禮、退休等），如果不宜，亦不應收受並簽報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3、如無法判斷受贈財物情事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權利義務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 5：出差接受邀宴案

A 校教學團隊老師，出差參加民間教育 B 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論壇研討會，B 學術團體並提供參加老師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惟老師均以自費方式參加。其中 C 老師於研討會中受邀演講，1 小時支領鐘點費新臺幣 8 千元。活動會後由 D 贊助書商設宴招待，E 老師接受邀宴。

【解析】

- 1、飲宴應酬：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不得於視察、出差或參加會議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應酬活動。
- 2、A 校老師受 B 學術團體之邀，共同出差參加教育論壇研討會，依廉政倫理規範，機關學校在遇到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邀請發表論文或參加時，如教職員確因公務需要出席，應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並加會政風單位；並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以維社會對公教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品格操守清廉之觀感。

- 3、C 老師受邀演講 1 小時領取鐘點費新臺幣 8 千元部分，則違反倫理規範所訂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費用支領之標準，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 千元。
- 4、D 贊助書商於會後安排不當招待，E 老師並接受邀宴部分。因教科書商與學校教師間，具有教科書選擇之職務上利害關係，E 老師參加 D 廠商招待之行為已牴觸倫理規範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規定；教職員若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時，應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以維自身權益。

【相關法條】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3、4 項，第 7 點、第 9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

【教職員遇到飲宴應酬時應注意事項】

- 1、應先判斷飲宴應酬之邀約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相關機關所邀請，且非屬公務禮儀範疇，如果是，即不得參加；如屬公務禮儀範疇者，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 2、飲宴應酬是否過份奢華、次數頻繁或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是否讓人感到欠下人情，致執行公務有偏頗之虞；是否影響個人或學校之聲譽，如果有，則應避免參加此類邀宴應酬。
- 3、如無法判斷飲宴應酬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 6：涉足不當場所案

A 老師率該校舞蹈班學生參加全國舞林高手大賽並奪得亞軍，為慶祝佳績並犒賞學生苦練多時的成果及紓解壓力、放鬆身心，帶學生到舞廳跳舞，遭學生家長投訴。

【解析】

- 1、不妥當場所：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釋³列舉包括有舞廳、酒家、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 KTV、有色情營業之護膚中心、美容院等色情營業場所及賭博場所，為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或場所性質不易辨別，應以個案情節有無實際不妥行為作認定標準。
- 2、A 老師為人師表，應以身作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卻帶學生到不妥當場所，實為不良示範，已違反倫理規範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風紀禁止規定。

【相關法條】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項、第 8 點、第 16 點。

【教職員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注意事項】

- 1、應先判斷該場所是否為內政部警政署函釋列舉之色情營業及賭博等場所，如果是，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 2、涉足之場所與身分、職務是否洽當，場合是否過度奢華，行為

³ 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八五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

是否形成不良示範，是否損及個人或學校之聲譽，如果是，應謹慎言行避免出入。

- 3、如無法判斷涉足場所是否屬不妥當致有違法或損及個人聲譽、學校校譽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 7：補習班授課兼職禁止案

A 老師以成績要求嚴格聞名，並於課堂間告知學生，若學習進度落後者，可參加其所開設之課後輔導補習班，經學生家長檢舉。

【解析】

- 1、兼任職務：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2、A 老師於正規課程體制外開設課後輔導補習班，並於課堂間公開招攬生意，其行為已違反倫理規範禁止兼職之規定。
- 3、另 A 老師兼職行為，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規定，不得兼課或兼職；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列予記過之「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情形。

【相關法條】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13 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

【教職員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應注意事項】

- 1、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如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有職務上利益不當輸送之虞、洩漏公務機密之虞等；如果有需兼職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兼職或兼課是否損及個人或學校形象、違反教育中立等情形，如果有，應避免為之。
- 3、如無法判斷兼任公職或業務情事是否牴觸法令規範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預防對策：處理廉政倫理事件應有的認知與建議

- 一、由於倫理規範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法令無法鉅細彌遺之規定下，於實務上遇有疑義時，得依據立法精神及目的，加以闡釋以彌補法令不足之處。其揭示之精神包括：
 - (一) 追求「依法行政」及「公眾利益」為依歸，以判斷各種事件態樣是否符合廉政倫理。

(二) 進行「風險評估」，判斷事件是否會引發媒體扭曲報導或民眾不當聯想揣測及負面觀感。

二、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行為時，應先行判斷與對方是否有職務上的利害關係，例如與學校間已有或未來可能會有契約關係的承攬廠商、家長會、學生及其家長等，再行判斷後續處理方式，其處理程序詳「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國人向來注重「情、理、法」，禮尚往來、講究人情，法紀觀念較為薄弱，惟廉政倫理規範制度之創設，係杜絕潛存引發貪瀆因子之「關說文化」、「紅包文化」及「應酬文化」行為，只要恪遵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即可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三、公教人員應廉潔自持、行為端莊，並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釋列舉範圍包括如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並考量個案情節以涉足之公教人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作為認定標準。另亦不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私下或不當接觸，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教職員與廠商間應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避免瓜田李下之聯想。

四、公教人員不可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包括受薪或非受薪的兼職，

尤其專任教育人員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不得在校內外從事升學補習或兼課，應力求平時教學之正常，促進學生身心靈健全發展。如利用寒暑假期間舉辦學藝活動，亦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並尊重學生自由參加意願；如需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簽報核准。另亦不得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以維教育人員師道風骨。

五、教職員如遇有關「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或其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等問題而無法解決時，可向各機關學校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政風機構、教育部政風處或法務部廉政署諮詢。

二、利益衝突迴避類案例指引

學校教職員於處理校務時，常遇本人及親屬利益與學校利益，相互衝突之情形。為使教職員不因私人利益而做出違背學校整體利益之行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因應而生，惟相關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當中，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等，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在發生競合時，應就個案情形適用較為嚴格規定之法條。



案例 1：聘用子女擔任約僱人員案

A 校長因其秘書請產後育嬰假，為利業務運作順遂，聘用其兒擔任該行政職務之臨時約僱人員。

【解析】

- 1、利益衝突迴避義務：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2、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4、A 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象，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規範之人員。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財產或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及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⁴認為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仍應適用相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準此，A 校長與其兒係一親等血親關係，故聘用其兒擔任約僱人員已違反前揭法條規定，依法得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5、類似案情，亦有不違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例，即依法務部函釋⁵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

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8 月 6 日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

⁵ 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



案例 2：核定年終考績案

A 校長與其女 B 老師在同一間學校任職。A 校長於核定年終考績時，核定其女甲等考績，使其獲得一個月俸給總額之考績獎金。

【解析】

- 1、利益衝突迴避義務：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2、財產上利益：係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4、A 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象，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規範之人員。B 老師係 A 校長之女，與 A 校長為一親等血親關係；另依法務部函釋⁶認為考績評定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利益，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故 A 校長於年終考績核定其女考績時未自行迴避，仍核給甲等考績，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及第 16 條未自行迴避之規定，依法得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法條】

⁶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0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

【教職員遇到利益衝突迴避義務時應注意事項】

- 1、應先判斷於執行職務事項是否涉及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並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果是，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即自行迴避。
- 2、私人利益與學校利益之矛盾及衝突是否會影響職務上判斷能力致未能公正履行職權，如果是，應主動自行迴避。
- 3、如無法判斷執行職務事項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應予迴避情事，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3：圖利親友陞任教務主任案

A 校長履新到任，該校 B 老師係 A 校長之弟媳，為爭取陞任教務主任一職，B 老師遂向 A 校長說情希望能利用親友私誼獲得該職位，A 校長允諾後，積極運作人事甄審會議使 B 老師順利陞任教務主任職位。

【解析】

- 1、圖利、關說之禁止：係指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2、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3、A 校長具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身分，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規範之人員。B 老師係 A 校長之弟媳，與 A 校長為二親等姻親關係，B 老師向 A 校長請託協助陞任教務主任職位之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禁止關說規定，依法得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4、A 校長明知其關係人 B 老師有意競逐教務主任職位，未於涉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之人事甄審會議上自行迴避，反利用職務權力使 B 老師順利陞遷，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依法得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項及第 11 點。

【教職員遇到圖利、關說之禁止時應注意事項】

1、應先判斷圖利及關說事項是否涉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果是，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圖利或關說。

2、關係人說情是否讓您感到難以推辭，或認係私誼幫忙，卻因圖利行為致影響公務公正運作，進而觸犯法令；如果是，應保持

高度的警覺性及客觀性並秉公辦理。

- 3、如無法判斷是否係本人或關係人禁止圖利或關說事項，致有違背法令規定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4：學校選購關係人教科書案

A 校歷史科 B 老師兼任總務主任，教學卓著甚獲好評，其妹婿 C 所經營之 D 教科圖書公司倚重 B 老師長才，請其擔任 D 公司歷史教科書編輯委員。後 A 校辦理教科書採購評選作業時，B 老師為教科圖書評選小組召集人，評選結果由 D 教科圖書公司的教科書獲得採用。

【解析】

- 1、交易行為之限制：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2、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3、B 老師擔任 A 校之總務主任，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身分，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規範之人員；B 老師與妹婿 C 間係二親等姻親關係，C 所經營之 D 教科圖書公司與 B 老師任職的 A 校進行教科書買賣交易，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法得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4、B 老師為歷史科專任教育人員，擔任業界教科書編輯委員在外

兼職行為，違反倫理規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禁止兼職規定。

- 5、另 B 老師擔任 A 校教科書評選小組召集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認為教科書評選作業視同採購法評選作業，因此辦理教科圖書評選人員亦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B 老師在 A 校任教職期間同時接受 D 教科圖書公司之僱用，參與 D 公司教科書編輯作業，復又參與 A 校教科書評選作業，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採購人員不得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之規定，經 A 校決議予以記過處分。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第 15 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13 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教職員遇到交易行為之限制時應注意事項】

- 1、應先判斷交易行為是否係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監督之機關為買賣、承攬等，如果是，應不得為之。
- 2、交易行為是否涉及職務上利益不當輸送，甚或構成貪污瀆職，如果是，應避免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 3、如無法判斷交易行為是否涉有利益衝突禁止情事致有觸法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預防對策：利益衝突迴避應有的認知與建議

- 一、主動自行迴避：學校教職員遇到任何涉及個人或特定親等內之親屬利益或在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的情況時，必須主動迴避；教育人員尤應以高標準檢視，學者 Vanghn 稱：「利益衝突本身就是外觀形貌（appearance）的問題」，任何足以導致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教職員有不良觀感的行為均應予以迴避。
- 二、執行公務或教育工作須公平與公正：對待有公務往來的同仁、廠商應秉持一視同仁之態度辦理業務。倘若有人要求不適當地行使職權，例如請託關說陞遷、職位等，都應立刻予以拒絕；亦不以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親友等關係人。
- 三、合法合情範圍內以學校利益為優先考量：學校教職員應誠信履行各項公務和專業倫理規範，當公領域與私領域利益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學校利益，以維護校務正常運作，促進校園廉潔風氣。
- 四、教職員如遇「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迴避義務及圖利、關說、交易行為之禁止等問題，可向機關學校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政風機構、教育部政風處或法務部廉政署諮詢。

三、採購招標類案例指引

學校採購案項目繁雜，學校教職人員非此類專業人員，且採購法相關配套法規及個案函釋龐雜，招標、履約及驗收付款各階段又需考量個案現況事實為法規之適用，因此在辦理相關採購案時，承辦人員常會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誤蹈法網，加以學校承辦採購人員更迭頻仍、經驗傳承不易，亦為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困難所在。政府採購概分為工程、財物、勞務三大類，期藉由學校經常發生之採購違失案例作探討，提醒相關人員辦理是類案件時應注意及防範之事項，避免發生觸法違失情事，提升機關及學校之採購效能與品質。



案例1：教室工程驗收不實案

A 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教室環境及設備改善工程，B 校長為使 C 廠商得標，默許其找另外兩家廠商圍標取得標案，並將工程款項 5% 計新臺幣 100 萬元作為回扣。另 C 廠商為節省成本，未依契約規定鋪設花崗岩地磚，而以次級品石英磚矇混偷工減料，為求通過驗收，故請 B 校長向驗收人員 D 總務主任關說，D 總務主任囿於校長壓力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使 C 廠商順利驗收合格。

【解析】

- 1、圍標態樣：係指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或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使廠商不為

投標、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本意投標、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2、B 校長及 D 總務主任均屬具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 校長明知 C 廠商係以圍標方式取得標案，且收受 5%工程款新臺幣 100 萬元回扣，此舉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收受賄賂罪嫌，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3、另 B 校長向 D 總務主任關說要求給予 C 廠商驗收合格之行為，亦與公務員服務法、倫理規範等規定不得關說、禁止圖利有違。

3、D 總務主任接受 B 校長關說，違背職務製作不實驗收紀錄，雖公務員依法需依長官命令執行職務，但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得排除刑法適用，故 D 總務主任不得主張係受校長壓力始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要求免除違犯刑法偽造文書罪或圖利罪之罪責；且其驗收不實圖利廠商之舉，亦抵觸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法令規定。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教育部公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項、第 3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刑法第 213、21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17 款。

【教職員防範採購圍標、不誠信履約應注意事項】

1、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開標時發生明顯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

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應協請檢方、警方於現場監控蒐證，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2、機關學校於工程施工履約階段，對各個工項中影響品質的「要件」皆應掌握瞭解，並責成建築師確實監造，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有無依圖施作、發現疑義及時提出討論，俾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

3、如對採購防止圍標及工程施工履約階段之管理有所疑議，請向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2：電腦軟體設備綁標案

A 校辦理電腦設備財物採購，B 老師兼任總務主任，因對電腦設備不熟悉，於訂定招標文件之產品規格時，商請熟識之 C 廠商幫忙，並便宜行事，直接以 C 廠商所提供之公司產品規格及估價單作為招標文件，且未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使 C 廠商順利以低於底價得標。

【解析】

1、綁標態樣：係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機關採購人員對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2、B 老師兼任總務主任，係具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 老師於辦理採購業務時便宜行事直接以 C 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及估價單作為招標文件，且

未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雖 B 老師未洩漏底價予 C 廠商，但已使 C 廠商輕易掌握可能底價而順利得標，該行為已造成限制競爭、圖利特定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所禁止之綁標行為態樣，亦牴觸公平交易法影響交易秩序及公平競爭規定。

- 3、實務上常發生學校訂定採購規格時，在投標文件內要求廠商需提供特定的證明文件，此舉容易造成對特定廠商有利而不利一般廠商得標機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禁止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不得不慎。政府採購法實施以來，為維護採購作業之公平、公正，維護民間企業公平的參與政府採購，並訂有相關防範綁標行為之規定，特將其蒐集彙整於第五章「參考法條」供參酌。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7 款及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

【教職員防範採購綁標、不當限制競爭應注意事項】

- 1、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產品規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之情形，並應避免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2、為考量採購品質，若需訂定相當規範時，其先決條件亦不得限制競爭，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即不可排除同等品參與競爭。
- 3、如無法判斷採購契約之訂定是否構成不當限制競爭情事，請向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3：畢業旅行評選不公案

A 校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畢業旅行勞務採購，B 老師係評選委員。C 旅行社為取得標案，透過交情友好之 D 總務主任得知 B 老師為評選委員，故送 B 老師內裝有新臺幣 20 萬元之茶葉禮盒，希望 B 老師於評選時將 C 旅行社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取得標案，B 老師收下禮盒並允諾幫忙，經評選會議審議後由 C 旅行社順利得標。

【解析】

- 1、採購評選委員會：指機關為辦理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組成，辦理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廠商評選等有關事項。
- 2、依據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擔任機關學校採購評選委員，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故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B 老師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收受 C 旅行社所贈茶葉禮盒及新臺幣 20 萬元，並允諾將 C 旅行社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取得標案，雖評選採合議制，B 老師之評分不具有讓 C 旅行社得標之決定權，但 B 老師收受賄賂，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嫌；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牴觸。
- 3、另 D 總務主任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 C 旅行社知悉，使 C 旅行社得以行賄評選委員，雖 D 總務主任未收取 C 旅行社給的

金錢或餽贈，但仍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及刑法第 132 條罪嫌，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保密規定，採購人員對於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等採購資訊，均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及刑法第 132 條。

【教職員防範廠商賄賂、採購資訊洩密應注意事項】

- 1、採購人員應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廠商餽贈財物，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定，3 日內向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報備。
- 2、落實業務保密，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
- 3、如對遇有廠商餽贈或賄賂之處理，採購資訊應保守之秘密有所疑義，請向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4：營養午餐收取回扣案

A 校以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B 校長係評選委員，C 廠商為取得午餐標案，以 A 校學生用餐人數乘以 3 元作為行賄 B 校長之回扣，並允諾以評選項目「創意回饋」條款贊助 A 校年終摸

彩禮品，B 校長收取回扣後將 C 廠商分數評為最高分，經評選會議審議由 C 廠商得標。

【解析】

- 1、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模式，多數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後，與評選第 1 名之廠商議價決標。
- 2、B 校長收受 C 廠商回扣並允諾將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得標，雖評選採合議制，B 校長之評分不具有讓 C 廠商得標之決定權，但 B 校長擔任評選委員收受廠商回扣賄行為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罪嫌，且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所贈與的金錢，亦牴觸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 3、評選項目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雖係避免廠商發生超額利潤或為機關向廠商爭取更大權益，是為最有利標精神，使廠商提供更優惠條件；但為避免勾結弊端，仍應避免與採購標的無關之「回饋措施」。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教育部公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教職員確保午餐採購合法且餐盒營養應注意事項】

- 1、落實家長代表參與學校午餐採購，共同為學生午餐之食材安全、健康營養把關。另邀請家長代表擔任採購評選委員，其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開與公

平。

- 2、為避免外界質疑及勾結之弊，應避免午餐採購要求「回饋措施」，研議取消評選項目「創意回饋」條款，減低廠商對學校採購人員承諾額外給付情形，杜絕行賄之機。
- 3、如對午餐採購辦理作業相關法令規定有所疑義，或遇有廠商向學校採購人員等行餽贈或賄賂之處理，請向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諮詢。



預防對策：學校採購事務應有的認知與建議

各類採購案件（包含工程、財務、勞務等三大類）無論在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等階段之作業，均關乎採購品質之良窳且環環相扣，其中的關鍵在於承辦採購人員能否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踐行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確保採購品質，維護學校與廠商雙方權益。故學校採購人員除恪遵採購人員倫理外，並應留心學校辦理採購常見違失，相關違失形態整理如下，俾供學校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案時參考，避免錯誤態樣：

一、採購招標階段常見違失型態：

- （一）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非屬特殊、巨額採購，不當設定投標廠商特殊資格條件，使招標對象範圍狹隘，刻意製造投標障礙，使其他廠商難以與特定廠商競標。

(二) 材料規格綁標：綁標主要肇因於承辦採購之承辦人員，就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技術規格，訂定不利競爭規定，以圖利特定廠商，或承辦人員直接引用廠商提供之品質規格而不顧實際需要，訂定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如案例中「電腦軟體設備綁標案」之情形，即屬規格綁標態樣。

(三) 招標文件規範訂定不夠明確、周延：主持開標人員便宜行事、給予審標者、設計者勾串圖利特定廠商之機會，先以較高標準排除競爭者，再護航通過審查或以近核定底價圖利特定廠商。

二、施工監造及驗收階段常見違失型態：

工程採購有施工履約階段，係透過廠商依契約圖說、規定材料施工，檢視採購標的是否達到預期規劃設計所要求，如發現廠商未按圖施工及偷工減料情事，應要求限期改善，對未能如期完工或致生嚴重損害機關權益者，應迅即依法處理。常見違失型態如下：

(一) 偷工減料：偷工減料之態樣極多，各施工階段均有可能發生使用低級材料或品質不良之情形。如案例中教室環境及設備改善工程廠商使用低於契約要求之鋪料，即為偷工減料實例。

(二) 紀錄不實：監工人員未於工地現場監工或與廠商勾結利益輸送，而在職務上所掌之監工日誌上不實登載，使施工廠商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或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之機會。或部分監工、驗收人員因人情關說，偽造、變造監工日誌、數量、時間，填寫不實監工日誌表或竣工報告書，圖利廠商。

(三) 監造廠商包庇：監造人員（廠商）及承辦人員可能受制於廠商暴力威嚇或利益引誘，而縱任施工廠商偷工減料，包庇使用未經認可或不合格之建材。如施工檢驗作業未落實。

(四) 驗收不實：各類工程辦理驗收時應依契約備齊各項文件，如竣工逾期或各施工階段之檢查、檢驗等不符契約要求，學校承辦人員可能因新任總務工程不瞭解工程規範、誤解法令、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違法驗收，或未依契約規定罰款，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讓廠商領取工程款而圖利廠商等，可參考教室工程驗收不實案例。

三、諮詢管道：教職員如遇採購法令疑義及相關議題，可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機關學校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政風機構、教育部政風處或法務部廉政署諮詢。

四、財務管理類案例指引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財務經費運用績效，教育部訂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及「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等規定。惟學校實務運作時，仍可能發生偏差，且所潛藏之財務管理問題係屬灰色地帶，管理得宜對校務推動是一助力；反之，則可能會為學校帶來極大的紛爭與困擾，甚至致使校譽受損。



案例1：詐領教師代課鐘點費案

A 老師支援 B 校籌備處擔任主任一職，為規劃籌備處各項事務，利用職權晉用 5 位親友出任代課老師，以按日計酬方式給付薪資。A 老師以籌備處之人事、會計皆為他校人員兼任，對實際現況不甚瞭解，無法詳查各項費用支領是否核實之機會，浮報代課老師工作時數，並將溢領薪資納為己有。

【解析】

- 1、詐領財物及偽造文書：前者係指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後者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2、A 老師兼任籌備處行政職務，應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A 老師利用人事、會計均係他校人員兼任無法詳細核實各項費用之機會，浮報代課老師工作時數，並將溢領薪資納

為己有，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規定，得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另其行為亦違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14 條、第 216 條。

【教職員避免違犯財物詐領應注意事項】

- 1、學校有關講授（教師代課）鐘點費、加班費、誤餐費、巡查費、工讀生薪資等補助費之請領，相關處室主管具有審查職權，於核章時應確實盡到審核之責。
- 2、學校之人事、會計、出納工作，其用人來源分別隸屬不同任用機關，對於學校財（帳）務管理應發揮內部控制稽核之功能，於審核流程中即時發現問題，導正非法或不當行為。
- 3、為防杜財務弊端情事，學校內控機制應由消極的防弊轉為積極的興利功能，經由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會計事務及財務之實地查核，落實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強化收支之控制。相關憑證、單據、帳表、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應隨時清理及勾稽帳項，以健全財務秩序，完備風險控管措施。



案例2：向學生超額收取雜費案

A 老師兼任 B 校附設幼稚園園長，除綜理園務外，亦負責收取點心費、教材費及午餐代辦費等費用，惟 A 老師因投資失利損失慘重，竟起貪念，陸續向學生超額收取前揭費用，並將收取款項據為己有。

【解析】

- 1、財物侵占：指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行為。
- 2、A 老師兼任行政職務，應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A 老師將超收款項據為己有，經後任園長發覺有異向校長陳報後始悉上情，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規定，得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刑法第 336 條。

【教職員避免違犯財物侵占應注意事項】

- 1、學校應避免權責過度集中，並將處理學校帳目及金錢收支的工作安排不同的人員擔任，亦即「管帳不管錢，管錢不管帳」，減低濫權及貪污舞弊的機會。
- 2、學校應落實職期輪調，除避免一人久佔一職之貪瀆風險，亦能降低工作失誤，強化互相制衡監督，杜絕勾結不法情形。
- 3、管理階層應留意同仁經濟狀況及異常行為，俾能及時給予適當的輔導與協助，機先預防貪污舞弊情事。



案例3：募款及經費不當使用案

八八風災過後，A 校於校內發起募款賑災活動，並以公開信方式向家長說明捐款目的，且附上捐款金額之回條，另註記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300 元以上者始開立收據，遭到部分家長質疑強迫募款。又 A 校為辦

理校慶活動，囿於預算不足，向家長會提出募款需求，經家長會同意補助校慶活動之經費，惟結餘款項，A 校將之使用於教師辦公室冷氣汰換工程，遭質疑不當使用家長會經費。

【解析】

- 1、勸募活動：指機關、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或接受其主動捐贈，並依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指定用途辦理。
- 2、A 校賑災募款原係公益目的，卻因捐款回條之作法不當引起家長誤會致美意蒙塵。學校辦理勸募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開立捐款專戶，事前讓捐款者瞭解募款用途及注意避免產生強迫勸募、強制攤派之疑慮。募款不論金額大小，皆應開立收據並載明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如與合法的勸募團體以代轉方式募款，應監督該團體確實開立收據及金額運用知詳細情況。另募款活動結束後，應公布募款結果、捐款者、受募者名單、經費運用收支明細等，以透明化整個募款過程。
- 3、另 A 校向家長會請求支援校慶活動經費，亦屬勸募款性質，任意變更經費使用，明顯違反捐款者意願致引發質疑。依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學校對於指定用途之捐募款，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目的，如為代收代付應列入會計帳確實控管；業務執行完畢尚有節餘，應將餘款全數繳庫，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相關法條】

公益勸募條例、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教職員辦理勸募活動時應注意事項】

- 1、學校對於捐募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捐款者或受募者名單、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以家長、民眾得以查閱的方式公告之。
- 2、學校募款是否訂有建議的捐款金額或附帶條件，如對捐款人在校子女給予特別的照顧等；如果有，則不應以不當方式勸募。
- 3、如無法判斷勸募活動是否符合公益勸募條例、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請向政風機構及相關單位諮詢。



預防對策：學校財務管理應有的認知與建議

- 一、留意同仁財務狀況：財務困窘為誘發教職員貪瀆的高危險因子，故主管人員應時常與同仁接觸，適時瞭解其生活及經濟狀況，尤其是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及行為，俾機先預防。倘同仁發生財務狀況異常或生活違常時，應立即反應及妥善處理，並以行政處理的手段，如調整職務，避免其擔任經管財務、具重大權責之工作，以減少發生道德風險。
- 二、落實職期工作輪調：負責經管財務之人員，如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未予輪調或輪換，亦潛藏貪瀆因子；是以，學校有必要制定且定期辦理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定期清查機關財務狀況，以發現有無帳務管理疏失。
- 三、勸募活動注意事項：學校辦理勸募款作業，相關承辦人員須熟悉

並瞭解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等相關法律規定，以確保經費運用及管理之正確性，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保障捐款人權益，促進社會公益；同時依法執行、避免便宜行事，才能防止違失情事發生。

- 四、建立完善內控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財務及現金之實地查核，落實會計審核，帳項日清月結，隨時清理及勾稽，完備風險控管作業。如發現個案違失或錯誤時應迅即妥處，並檢討內控機制是否健全，以收防範之效。內部控制的實施是學校教職員共同之責任，應強調內部成員之不法行為均會造成學校之傷害，並宣導浮報經費等違法行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學校職員因一時不察誤觸法網；另應使學校校長、主任等相關人員明瞭於憑證核章之意義及責任，促使其重視內部控制制度，俾有效預防不法情事。
- 五、教職員如遇有關「財物詐領」、「財物侵占」或「勸募活動」等財務管理問題而無法解決時，可向機關學校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單位及政風機構、教育部政風處或法務部廉政署諮詢。

第四章 專業諮詢服務

學校校務性質龐雜，校長、教職員於帶領、處理校務工作及教育學子之各項價值判斷與行為實踐上，如何落實服膺「校園誠信管理」及「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倫理準則」之規範要求，以形塑優質校園文化、陶養良好品格學生、提昇廉潔社會風氣、建立廉能守法國家，尚非本指引所例舉之案例與法規，所能涵括全貌。若有任何關於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財務管理及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等問題，可洽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業務諮詢。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職司防貪、反貪及肅貪之業務，如有任何廉政相關問題，學校教職同仁均可向其反映或諮詢。

服務機構	聯絡方式
法務部	電話：本部(02)2314-6871 第二辦公室(02)2316-7000 網址： http://www.moj.gov.tw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署本部及北部地區調查組(02)2567-5586 中部地區調查組(049)2370586 南部地區調查組(07)323-5586 網址： http://www.aac.moj.gov.tw ➤ 親身舉報：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投函舉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

服務機構	聯絡方式
	➤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教育部	電話：(02)7736-6666 網址：http://www.edu.tw
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7736-5837 網址：http://www.edu.tw/anti/index.aspx
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話：行政院區(02)3356-6500 廣博院區(02)2380-3400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傳真：(02)8789-7800 網址：http://www.pcc.gov.tw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電話：總機(02)2351-7588 本會服務中心(02)2351-0022 轉 380 南區服務中心(07)251-0022 網址：http://www.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第五章 參考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

第 1 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2 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 3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8 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 9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

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 10 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11 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2 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 14-1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 14-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4-3 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 15 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 16 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 19 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 20 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 22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 22-1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23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 24 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

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

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

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

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

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

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

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

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

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

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

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

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

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

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教人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學校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學校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 公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 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 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教人員之受贈財物：

(一) 以公教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教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 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教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 公教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 公教人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 公教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十二、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教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

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教人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新臺幣二千元。

公教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

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

學校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單位。

十六、公教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

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

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

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單位，指受理諮詢機關、學校直屬之上

一級機關政風單位；本部由政風處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

關之職權。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單位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單位者，

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教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發布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

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第 14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1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 2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 22 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摘錄)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修正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

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

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

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

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

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

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

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修正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
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
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
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摘錄）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

第 4 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 5 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

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第 6 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四、妨礙採購效率。

五、浪費國家資源。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一〇、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一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一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一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一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一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一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一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一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一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餽

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 10 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第 11 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 13 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 14 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防止綁標行為之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對防止綁標之規定概述

政府採購法有關防止綁標的規範有：第6條、第26條、第36條、第37條、第88條等。其中第6條即開宗明義要求，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雖為考量採購品質，於第26條明訂，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的採購可訂定相當規範，但先決條件是不得有限制競爭的情形，並要求一定要加註「或同等品」，也就是不可以排除同等品參與競爭，以免違反第6條規定。同時明訂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二、政府採購法對防止綁標之法條內容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

不在此限。

第36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37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88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投標廠商之資格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概述

（一）辦理公告金額（100萬）以上之採購防止綁標行為：

1、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

應從其規定。

2、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3、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4、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二) 辦理公告金額（100萬）以下之採購防止綁標行為：

1、原則上得不適用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

2、仍受採購法第6條之原則約束：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參考認定原則：

(1)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

(2) 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3) 技術規格有國際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如JIS、ACI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機制後再行辦理：

➤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開會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委託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 招標文件內容之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就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等方式擇一辦理。

(5) 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需提示廠牌以表明符合其設計功能與效益之產品時，應不少於2家以上；並於招標文件中明訂不限制投標廠商可提出符合功能、效益及規範之其他廠牌為替代品。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涉及綁標行為之規定內容

第7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第1項）、未公正辦理採購（第6項）、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第17項）。

第8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10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

詐欺罪章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侵占罪章

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偽造文書罪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 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

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三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9 條 本例條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益勸募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勸募團體)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勸募收據)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八條 (勸募用途)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社會福利事業。
- 二、教育文化事業。
- 三、社會慈善事業。
-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第十三條（設立捐款專戶）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第十四條（勸募行為）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第十六條（開立收據）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第十八條（勸募活動期滿公告事項）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第十九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限制）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摘錄)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學校：全國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

五、實施方式：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協調一所學校，代表所轄各校(包括當地國立高中、高職及國中小)統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勸募許可。

(二)設立專戶：

1. 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2. 專戶名稱：○○直轄市、縣(市)○○(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3. 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本專戶之孳息，應依勸募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須辦理繳庫。
4. 本專戶之開立，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三)學校應於本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專戶管理辦法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收據聯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生效

- 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處理受理之檢舉案件，妥適運用查緝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檢舉案件，係指向本署以言詞或書面，提出關於公務員疑涉貪瀆之資訊。
- 三、本署為受理檢舉案件，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郵政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受理管道，並結合本署所屬政風機構及其他機關(構)、團體廣為宣導。
- 四、收受相關檢舉資料或製作受理檢舉紀錄後，應指定專人於四十八小時內處理。但檢舉人未留聯絡方式者，不在此限。
- 五、以言詞提出檢舉者，本署應製作檢舉筆錄。

前項檢舉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被檢舉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或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
- （三）疑似貪瀆事實及佐證資料。
- （四）有無向其他機關或本署其他單位檢舉及其處理情形。
- （五）詢問之時間及地點。

檢舉人不提供前項第一款資料者，仍應製作檢舉筆錄，記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並婉告日後若因此查獲被檢舉之公務員貪瀆時，無從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申領檢舉獎金之旨。

製作檢舉筆錄，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檢舉筆錄應交由檢舉人閱覽無訛後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六、檢舉人自首共犯貪瀆案件者，應告知犯罪嫌疑及可能所犯罪名，

連同其自首及願受裁判意旨，記明於檢舉筆錄。

七、受理檢舉時，發現檢舉之犯罪事實正在進行中或即將進行，應即

陳報本署指定本署肅貪組或轄區調查組採取必要偵查作為。

八、本署肅貪組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初步查證及研析有無下列情

形之一，並載明於貪瀆情資審查表後，提請本署情資審查小組

審查：

（一）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濫不實者。

（二）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

（三）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機關檢舉者。

（四）受理之檢舉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

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者。

九、本署人員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檢舉筆錄及其他可能推知檢舉

人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

參考法規資料網址一覽表

法規名稱	網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5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407
行政程序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55
公務員服務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S002003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I0070008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50017
教師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20040
政府採購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5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95
公務人員考績法	http://law.moj.gov.tw/Scripts/SimpleQ.asp?rb=1name&K1=公務人員考績法

法規名稱	網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成績考核辦法	http://www.law.taipei.gov.tw/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2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甄選作業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4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0004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 之規範說明	http://www.ftc.gov.tw/2000010129991231154.htm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193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 處理原則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281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3
公益勸募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138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實施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4081

法規名稱	網址
刑法詐欺罪及侵占罪章	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貪污治罪條例	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